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長者友善交通推廣行動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英文) Caritas Mok Cheung Sui Kun Community Centre
-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堅尼地城蒲飛路二十七號

註冊地址(英文)： 27, Pokfield Road, Kennedy Town, Hong Kong
(必須填寫)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_____
- (C) 電話號碼： 2816 8044 傳真號碼： 2816 8022
- (D) 本機構是：
 根據《CARITA-HONG KONG INCORPORATION ORD.NO.73/81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1)。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愛地球、愛生活、愛西區』社區關懷環境計劃	1/2/2011-31/3/2011	\$13,075.0	CI No.289/2010-11
2. 『外賣新文化』省耗儉用環境關懷計劃	1/2/2011 - 31/3/2011	\$39,537.4	CI No.288/2010-11
3. 南亞婦女學習坊	1/1/2011-31/3/2011	\$5,660	CI No.260/2010-11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p>合辦機構</p> <p>(i) 機構名稱:中西區區議會長者服務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林敏欣小姐 電話號碼:2852 3480 傳真號碼:2542 2696 電郵地址: emma_my_lam@had.gov.hk</p> <p>(ii) 機構名稱:明愛中區長者中心 聯絡人姓名:陳得嘉女士 電話號碼:35892501 傳真號碼:25259187 電郵地址: secr@caritassws.org.hk</p> <p>(iii) 機構名稱: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聯絡人姓名:詹銘光先生 電話號碼:2843 4652 傳真號碼:2524 6226 電郵地址: ycscrcc@caritassws.org.hk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p>	<p>本計劃將由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明愛堅道社區中心及明愛中區長者中心安排人手負責活動之籌備與推行。</p> <p>中西區區議會長者服務工作小組協助計劃之推廣及邀請中西區區議會代表出席有關之活動。</p>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長者友善交通推廣行動
- (B) 性質：社會服務/公民教育
- (C) 目的：
 1. ~~透過長者參與~~ 透過長者參與，探討如何在社區落實「交通及道路設施指引」；
 2. 由長者擔當義工在社區推動公眾關注長者的需要，認識長者友善概念。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
-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
- (F) 申請資助額：\$18,000.0元
- (G) 舉辦地點：主辦及伙伴單位的明愛中心及中西區及其他戶外舉行。
- (H) 內容：請見附頁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1065 義工：25 工作人員：3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 嘉賓：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透過中心活動及宣傳網絡作宣傳推廣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參與計劃長者超過 80%出席
 2. 長者就中西區交通現況提出 5 個符合長者友善原則的模範及 5 個具體改善建議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長者友善交通推廣行動」籌備會議	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
「長者友善交通設施考察」	2011年11月
「長者友善社區推廣行動」	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40	25	\$1000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其他			-
預算收入總額(A)			\$1000.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長者友善交通推廣行動」籌備會議						
義工津貼	7次*25人	\$10.0	\$1,750.0	\$1,750.0	每人每日60	
活動物資 (包括資料印刷、文具 及遊戲物資，以實報實 銷申報)	1	\$500.0	\$500.0	\$500.0		
沖晒照片	200	\$1.2	\$240.0	\$240.0		
「長者友善交通設施考察」						
租用旅遊車	1	\$1,300.0	\$1,300.0	\$1,300.0	@1300 來回	
活動物資 (包括資料印刷、文具 及遊戲物資，以實報實 銷申報)	1	\$500.0	\$500.0	\$500.0		
午膳及飲品	40	\$60.0	\$2,400.0	\$1,400.0	每人每日35	
沖晒照片	200	\$1.2	\$240.0	\$240.0		
「長者友善社區推廣行動」						
義工津貼	16人*5次	\$10.0	\$800.0	\$800.0	每人每日\$60	
教育宣傳紀念品 (於街頭展覽公開派 發，詳見附件)	1000	\$5.0	\$5,000.0	\$5,000.0	@2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請刪去不適用者

教育單張 (於街頭展覽公開派發，詳見附件)	1000	\$2.0	\$2,000.0	\$2,000.0		
教育宣傳展板	6	\$150.0	\$900.0	\$900.0		
交通費	5	\$200.0	\$1,000.0	\$1,000.0		
整體						
製服	40 人	\$50	\$2,000.0	\$2,000.0	@50	
雜項	1	\$370.0	\$370.0	\$370.0	5% (900)	
總額：			\$19,000.0	\$18,000.0		
			(B)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8,000.0 = (B)\$ 19,000.0 - (A)\$1,000.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 收入									
(b) 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Caritas-Hong Kong」。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長者友善交通推廣行動」

(一) 計劃理念：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聯同明愛堅道社區中心、明愛中區長者中心自 2006 年起獲得中西區區議會撥款舉辦多項計劃，透過組織區內長者成立「中西區長者友善工作小組」讓長者直接參與，發掘長者對社區環境的不同需要，並由長者向公眾及相關政府部門表達改善建議。

為延續長者的社區參與，本計劃將與長者進一步探討如何在社區落實「交通及道路設施指引」，及由長者身體力行在社區中推廣「長者友善」概念透過展覽讓公眾明瞭長者的需要，共建長者友善社區。

(二) 計劃目的：

1. 透過長者參與，探討如何在社區落實「交通及道路設施指引」；
2. 推動公眾關注長者的需要，共建長者友善社區。

(三) 計劃內容：

3.1 「長者友善交通推廣行動」籌備會議

內容：

1. 由長者親身參與籌備工作，探討如何在社區落實「交通及道路設施指引」及策劃社區推廣行動安排；

舉辦日期：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

舉辦時間： 全期共進行 7 次

舉辦地點： 石山街社區綜合大樓

對象： 有潛質、有能力的長者。

參與人數及人次： 25 名 共 175 人次

3.2 「長者友善交通設施考察」

內容：

1. 透過考察其他社區的交通設施及網絡是否符合長者友善交通指引要求，擴寬視野；
2. 探訪其他社區相關團體，瞭解其他社區的情況及交流經驗
3. 邀請區內其他長者參與，藉此讓小組的長者向其他長者直接推廣有關概念及建議。

舉辦日期： 2011 年 11 月

活動地點： 有待與長者商議後作決定

參與人數： 40 名 (包括 25 名參與籌備小組的長者及其他社區長者以及納其他長者意見)

3.3 「長者友善社區推廣行動」

內容：

1. 於中西區區內不同地點進行街頭展覽，每次安排參與籌備會議的長者義工(每次安排最多 16 位義工)親身介紹「長者友善概念」及「長者友善交通及道路設施指引」
2. 透過具體例子推廣「長者友善概念」，促進社區認識及關注長者對社區環境的需要及推廣建設長者友善社區文化
3. 公開派發長者友善指引單張
4. 參與社區教育遊戲的社區人士可獲紀念品

舉辦日期：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

舉辦地點： 中西區內 5 個不同地點(街頭)

對象： 社區人士及長者

參與人數： 1000 人 (公開派發)